

# 中国人民銀行（反洗钱局）

号

钱反洗发〔2020〕2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

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金融服务中心，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，各省会（首府）城市中心支行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；国家开发银行，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，银联网络有限公司，双清资产管理中心，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中信

附件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

工作要求，加快反洗钱工作向风险为本转型，提升金融体系反洗钱工作有效性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制定了《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

你，并就《指引》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 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法人金融机构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

本机构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，以符合《指引》

的要求。

（二）认定《指引》部分内容不适用本机构的，需对适用

部分进行说明。



---

内部发送：制度处，监管处。

---

2021年1月18日印发

---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
